

(七)加強學校飲食衛生及管理合作社販賣飲食品與學校餐廳衛生。

## 第二節 建議

106-209

### 一、體育行政組織

- (一)提升體育行政組織層級。
- (二)增加體育行政單位的員額編制。
- (三)學校體育行政組織法人化，並接受教育行政機關的督導。
- (四)研訂體育團體法，強化民間體育團體組織架構。
- (五)各機構、團體宜設置體育專業人員。

### 二、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

- (一)積極推動樂趣化體育教學。
- (二)發展適合各年齡層身心所需的課程與教材。
- (三)鼓勵體育教師設計教學媒體，做好教學設計與教學準備工作。
- (四)建立跨部會之委員會，規劃殘障兒童醫療、教育及福利措施。
- (五)重視學校體育視導與評鑑工作。
- (六)充份運用現有體育院校科系之資源。

### 三、全民運動

- (一)以提升國民體適能為施策重點。
- (二)結合企業資源，以大眾化與競技化的多元發展為導向。
- (三)重視國民運動權利，使弱勢團體的運動機會得以確保。
- (四)全民運動的發展以生涯運動為依歸。
- (五)加強休閒教育與休閒輔導工作。
- (六)增闢社區及簡易休閒活動場所。
- (七)體育經費的分配應以推展全民運動為重點。
- (八)輔導體育運動組織逐漸走向財務自主。

### 四、運動教練與選手

- (一)落實教練制度。
- (二)運動技能訓練以科學化為依歸。
- (三)重視基層運動人才的選訓。

- (四)人力資源的有效整合。
- (五)績優選手之就學就業考量應更周詳。

## 五、體育專業人力

- (一)建立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訓機構發展特色。
- (二)確立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數量規劃依據。
- (三)強化體育專業人力培訓專業、專門課程。
- (四)體育人力培育機構之師資有待加強。
- (五)體育專業人力供給應配合市場需求。
- (六)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專業證照制度。

## 六、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

- (一)成立專門研究機構，提升體育學術與運動科學研究的專業性。
- (二)以科際整合的方式，促進各研究領域間的尊重與交流。
- (三)加強體育學術與運動科學研究的國際交流工作。
- (四)結合理論與實際，使體育學術與運動科學研究成果得以落實。

## 七、運動場地設備

- (一)闢建符合國際比賽之標準場地。
- (二)充實學校運動場地設備。
- (三)充實各縣市運動場地設備。
- (四)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或經營運動場地。
- (五)鼓勵及支持各公立體育場採行企業化營運方式。
- (六)落實學校運動場地設備開放事宜。

## 八、運動競賽制度

- (一)引進最新之運動競賽資訊，掌握國際改革動向。
- (二)加強運動教練與裁判的培訓工作。
- (三)確實執行運動員分級制度。
- (四)加強理念行銷，增進民眾對休閒性運動競賽的參與程度。
- (五)結合社會資源，推展運動競賽活動。
- (六)增闢運動場館與設施，以滿足運動競賽未來的需求。

## 九、國軍體育

- (一)健全體育行政組織與人員編制。

## (二)加強國軍體育總會之組織與功能。

- (三)增設運動場地設施。
- (四)培訓國軍專業教練。
- (五)成立國軍優秀選手培訓中心。
- (六)實施國軍基本體能測驗。
- (七)成立國軍體育學術研究中心。
- (八)創立國軍體育期刊。
- (九)精進國軍體能戰技。
- (十)定期舉辦運動大會。

## 十、國際體育交流活動

- (一)提高體育主管機關層級地位，以利國際體育事務的推展。
- (二)積極延攬體育科技與專業人才，藉以提昇運動科技及運動技能水準。
- (三)開辦奧林匹克學校，積極吸取與培訓國際體育事務人才。
- (四)積極爭取東亞運動會、亞運會、奧運會及國際間各種重要運動賽會的主辦權。
- (五)促進國際體育組織在我國設立，並爭取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。
- (六)開放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限制，尤其是兩岸體育交流活動。
- (七)簡化體育團隊出國作業手續。
- (八)寬列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，積極開拓國際空間。

## 十一、兩岸體育交流活動

- (一)執行法令與適時修改法令兼顧。
- (二)在兩岸體育交流的對等原則上，繼續爭取我國在國際奧會之權益。
- (三)在兩岸體育交流的互惠原則上，進行直接接觸與國際性的合作事宜。
- (四)政府宜秉持兩岸體育交流與國際體育交流並重的原則，進行互動。
- (五)兩岸體育交流之「旗、歌」問題宜未雨綢繆。

## 十二、學校衛生保健工作

- (一)學校衛生保健工作應以預防成人病為工作重點。
- (二)制定學校衛生法，落實學校衛生保健工作。
- (三)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須涵蓋環境保護單位。
- (四)教育部設立學校衛生科，整合學校衛生保健事務。

- (五)適度增加學校護士員額，解決人力不足問題。
- (六)確實執行健康檢查工作，增列健康體能之動態檢查項目。
- (七)協調各級衛生單位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事宜。
- (八)重視學生視力保健的問題。
- (九)普遍實施學校午餐制度。
- (十)設立負責督導考核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稽察小組。